# 2024年小型汽车买卖合同(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4-09-13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小型汽车买卖合同篇一出卖人：签...*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小型汽车买卖合同篇一**

出卖人：签定地点：

买受人：签定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汽车型号及金额：

汽车

品牌型号发动

机号合格

证号车架号海关

单号商检

单号颜色价格备注

二、交车地点、方式：

交车地点：交车时间：

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三、质量、维修：

1.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车质量标准。

2、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产品或经过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汽车。

3.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基本情况。

4.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

（1）销售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

（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4）说明书；

（5）随车工具及备胎。（以上3、4、5项如没有，售前应说明）

5.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汽车在购买后，如发现属于生产厂家的质量问题，可由出卖人协助买受人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8.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明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四、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汽车交\_\_\_\_市场主办单位留存份（市场留存期\_\_\_\_\_\_\_\_年）。

七、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受人：出卖人：

买受人姓名（章）出卖人名称（章）：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小型汽车买卖合同篇二**

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物

经双方协商，甲方售出如下商品车辆(以下简称车辆)给乙方：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 ，车辆代码：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 ，生产厂名称： ，排气量： 。车身颜色及内饰： 。

车辆主要配置：发动机号 车架号 生产号 。

第二条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人民币(大写) (￥ 元)，数量： 台。

车辆总价(不含税费和其他费用)：人民币(大写) (￥ 元)。

第三条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 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直接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付清合同价款，计人民币(大写) (￥ 元)。

2.汽车消费贷款方式：

(1)签订本合同时，首付合同价款的 %，计人民币(大写) (￥ 元)。

(2)余款计人民币(大写) (￥ 元)，乙方于 年 月 日前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

(3)乙方如需甲方提供贷款事项的相关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贷款购车事项委托协议》。

3.其他付款方式： 。

第四条质量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应当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等，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使用要求。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公告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关于机动车辆的注册登记条件。

3.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在交付前已作必要的检查和清洁，并按生产厂的技术要求完成交车前检查(pdi/pds)并排除已发现的汽车故障或瑕疵。

第五条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 年 月 日;或 (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后填写)。

3.交车地点： 。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1)100公里□ (2) 公里□

(注：以上里程表记录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5.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商品检验单及车辆一致性证书。

(3)三包凭证(家用汽车)、维修保养手册、修理网点信息。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车辆交接时应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内饰、配置、随车物件和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查验，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由甲方按照双方协商的方式处理。

7.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相关物品及随车文件，并向乙方告知完成交车前检查(pdi/pds)情况和已发现的汽车故障或瑕疵的排除情况。双方签署《商品车辆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乙方委托运输方代为提车的，甲方与运输方签署《商品车辆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车辆交付时，该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9.车辆交付后，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办车辆上牌业务，双方应另行签订相应的委托协议。

第六条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按照生产厂承诺的内容维修、保养。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的包修期限，为 年或者行驶里程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三包有效期(如适用)，为 年或者行驶里程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2)其他约定： 。

2.生产厂(或甲方)指导特约维修站(地址： 。联系电话： 。)提供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汽车质量“三包”等售后服务，其他售后服务网点可向甲方查询。

3.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如由于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保养、修理车辆，或自行改装、调整、拆卸，或未按生产厂技术要求使用合格的工作油液及滤清器，以及其因他不当行为致使车辆出现故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乙方所购汽车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生产厂)应明确承担维修任务的维修站(厂)负责维修，若乙方自行选择维修站(厂)自费维修，不影响其继续依法享有汽车“三包权利”。

5.以上条款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生产厂的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

6.乙方所购车辆如属生产厂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甲方应当召回。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每日按乙方已付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延期交付车辆超过1个月(也可双方协商期限)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双倍返还定金，并可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每日按逾期应付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延期付款超过1个月(也可双方协商期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按时验收接车，且经甲方通知后超过1个月(也可双方协商期限)仍未验收接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经甲乙双方约定的或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存在设计、制造缺陷，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应依法承担责任。

第八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双方特别约定

1.甲方对乙方信息具有保密义务。甲方保证乙方相关信息仅用于本次车辆交易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及向乙方提供后续服务用途，除国家规定情形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乙方信息。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可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中的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有矛盾时，以手写文字为准。如阿拉伯数字与大写数字有矛盾时，以大写数字为准。

3.双方通讯方式若有改变，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变更方负责。

4.标的车辆为交通事故车辆、泡水车等特殊车辆时，甲方应尽到告知义务并以书面形式详述标的车辆情况，车辆单价及总价中已包含了车辆损伤及修理等所有因素的影响。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壹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效力。

**小型汽车买卖合同篇三**

买受人：签定时间：年月日

一、汽车型号及金额：

汽车

品牌

型号

发动

机号

合格

证号

车架号

海关

单号

商检

单号

颜色

价格

备注

二、交车地点、方式：

交车地点：交车时间：

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三、质量、维修：

1.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车质量标准。

2、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产品或经过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汽车。

3.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基本情况。

4.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

(1)销售票;(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说明书;(5)随车工具及备胎。(以上3、4、5项如没有，售前应说明)

5.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汽车在购买后，如发现属于生产厂家的质量问题，可由出卖人协助买受人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8.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明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四、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汽车交易市场主办单位留存份(市场留存期一年)。

七、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受人：出卖人：

买受人姓名(章)出卖人名称(章)：

地址：地址：

**小型汽车买卖合同篇四**

证件类型：身份证□ 暂住证□ 护照□ 永久居留证□ 营业执照□

注：1.合同编号方法：单位简称+年份(4位阿拉伯数字)+合同序号(4位阿拉伯数字)。

2.在本合同中需选择的项目，以打“√”为准。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

经双方协商，乙方售出如下商品车辆给甲方：

排气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数量与价款

1.车辆成交单价：\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含乙方所在地的交货价及正式完税发票)。数量：\_\_\_\_\_\_\_\_\_\_台。

2.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由\_\_\_\_\_\_方承担。运费\_\_\_\_\_\_\_\_\_\_元，由\_\_\_\_\_\_方承担。出库费\_\_\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

3.车辆交付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代办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书(附件二)，有关费用及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甲方选择下述第\_\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乙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车辆抵押贷款方式：\_

(1)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_%，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前，支付余款，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可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但以下情况视为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事宜(以银行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②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办理贷款手续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分期付款：

(1)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定金。定金可以抵作车价款。定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2)在乙方把甲方订购的商品车交给甲方，并经甲方办理交车手续时，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3)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上牌手续，则经双方协商有关合同车价的余额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在乙方办妥有关委托事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其他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质量及相关要求：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2.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乙方提供汽车办理牌证的随车资料，附有中文使用说明书及提供必要的使用维修指引。

4.乙方保证售卖给甲方的车辆，在交给甲方使用前已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第五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

2.提车方式(在□中打“√”选择)：□ 甲方自提;□ 乙方送车上门;□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车地点：在乙方的经营场所内，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在选取栏打“√”)：(1)100公里□，(2)\_\_\_\_公里 □。(注：\_以上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发生的公里数。)

5.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车辆合格证(国产车)或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进口车)。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5)随车工具、备配件及清单。

6.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基本使用功能和随车工具(备配件)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内饰、随车物件及功能等有异议的，应当场向乙方提出，经乙方确认后负责调换、处理。

7.乙方向甲方交付汽车及随车物件，双方签署《商品车辆交接书》(附件一)，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乙方应提前3天以上通知甲方接收车辆，如甲方因故不能按时接收车辆的，双方应协商延期。如协商不成或甲方延期提车超过7天的，视为甲方放弃，乙方有权处理有关车辆，不退还定金。

9.从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 关于定金

甲方未按约支付车款，或不能按时提车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未按约交付车辆的，应当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违约金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乙方有权按逾期应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后，乙方有权单方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亦有权将此款项在甲方已付车价款中直接扣除，余款在乙方收到甲方的合同解除通知书后十日内退还甲方。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约定的车辆，甲方有权按已支付的车价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后，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车价款。

第九条 有关维修、保养

1.生产厂家(或乙方)指定以下的特约维修店向甲方所购买的本合同所述的车辆提供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其他售后服务网点可向乙方查询。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售卖给甲方的车辆，按照生产厂家规定的保养、保修手册进行维修、保养。

(1)乙方售卖给甲方的车辆的保修期，为\_\_\_\_\_\_\_年或者\_\_\_\_\_\_\_\_\_\_\_\_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如果车辆用于出租或营运则保修期为\_\_\_\_\_年或\_\_\_\_\_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保修期的起始日期以购车发票上的日期或商品车辆交接日期为起算日期，以最后到达者为准。

(2)新车的易损件保修期按生产厂家公布规定执行或参照保养和保修手册。

3.乙方有责任督促车辆维修站按照保养、保修手册和用户手册的内容对所售车辆进行保养。

4.甲方使用汽车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如属甲方使用不当、保养不当或擅自改装、装潢造成而引起的相关联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甲方所购汽车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凭保修凭证到乙方或生产厂指定的特约维修站进行维修、保养。在保修期内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或主要部件总成质量问题经2次以上(含2次)修理，车辆的安全性仍达不到出厂检验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负责向生产厂家申请换车或退车还款(扣除折旧)，具体执行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手册。

7.保修期中，甲方所购车辆出现质量故障并经厂家特约维修站确认的，在\_\_\_\_\_日内(按厂家规定时限内)未能修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向生产厂家主张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赔偿。

9.甲方所购车辆如属生产厂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甲方应当按照生产厂公布的具体要求办理交涉。

第十条 甲方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甲方是乙方所购车辆的最终用户，在办理上牌入户前不得为任何商业目的转售所购车辆。不得将所购车辆用于有损乙方及该车辆品牌标志形象的活动。

2.甲方不得故意移卸、添加或以其他方式来掩盖、替代所购车辆上的商标、徽章等标志。

3.甲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或符合当地相关的规定所要求的资格，并且已了解甲方入户所在地对入户车辆的一些限制性法规，保证能够在购车后的规定时间内办理一切相关的牌证手续，否则因此造成对乙方的任何损失、索赔、纠纷等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对于违约事项，双方有定金约定条款和违约金约定条款的，一方违约时，对方既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也可以选择适用定金条款，但只能在二者之中选择其一。

2.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质量问题或证件不全导致甲方无法上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退车，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同时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并应在10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车辆，或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6.滞纳金应如期支付，不按期支付的，按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向佛山或\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_\_\_

2.双方对车辆质量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确定由双方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如双方不能共同确定检测机构的，则由佛山市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该产品手册的技术质量的，鉴定费由对质量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另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双方的联系方式及资料

1.甲方联系资料

2.乙方联系资料：经双方协商，确认任一方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进行联系都有效。

3.双方以上的通讯方式若有改变，必须及时书面(只包括信件、电子邮件、传真)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变更方负责。手机或其他移动通讯工具的短信仅作为普通讯息传递之用，建议不作重要事项的通知。

4.由于甲方改变通讯方式，令乙方无法及时通知甲方提车的，乙方有权保留甲方订购的车辆7天，超过7天乙方可以不为甲方保留车辆，不退还定金。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中的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有矛盾时，以手写文字为准。如阿拉伯数字与大写数字有矛盾时，以大写数字为准。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印)之日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商品车辆交接书(共2页)

□ 附件二、代办上牌办证服务委托书(共3页)

□ 附件三、代办上牌手续车辆交接书(共2页)

□ 其他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共\_\_\_\_页)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一

商品车辆交接书

甲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

颜色：\_\_\_\_\_\_\_\_\_\_\_\_\_。甲方经过验收，认为上述车辆符合双方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规定的交付条件，同意接受。

3.随车文件清单如下(有提供的请打“√”，没提供的请打“×”)：

4.经双方确认，在下列完好无损、运转正常的车辆项目右侧打“√”，反之打“×”，未完善的请补充说明。

5.里程表显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里。

6.其他交接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本交接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印)后生效。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单位购车的，请凭委托书派经办人接收车辆。)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附件二

代办上牌办证服务委托书

甲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委托事项：

1.代办银行按揭 □

2.代办上牌的相关手续 □

3.代办保险 □

4.代办购置税 □

5.代办车船税 □

6.代办养路费 □

7.代办年票 □

8.代办其他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委托报酬：

乙方完成上述委托事宜后，甲方应一次性支付代办劳务报酬(简称代办费)，合计：￥\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

三、完成各委托事项所需费用概算及代办费约定：

1.代办银行按揭。费用概算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办费：\_\_\_\_\_\_\_\_\_\_\_\_\_元。

2.代办检测、上牌的费用(已含行驶证等证件费用)概算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办费：\_\_\_\_\_\_\_\_\_\_\_\_元。

3.代办保险费\_\_\_\_\_\_元(请注明险种：\_\_\_\_\_\_\_\_\_\_\_\_\_\_\_\_\_\_\_\_，保险公司：\_\_\_\_\_\_\_\_\_\_\_\_\_\_);保险生效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_\_\_分起生效。

4.养路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车船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购置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7.注册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8.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合计约\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9.代办其他项目。费用概算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上费用按支出凭证向甲方结帐。

10.所有办理有关法定手续所需费用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各项收费和国家规定的强制保险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甲方预付\_\_\_\_\_\_\_\_\_\_\_\_\_\_\_\_元。

2.乙方垫付。

五、委托完成期限：\_\_\_\_\_\_\_年\_\_\_\_\_月\_\_\_日前。

六、特别声明条款：

1.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车辆上牌服务，甲方应自行或委托乙方事先办妥机动车辆保险，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建议甲方争取在保险合同上书面专门约定以下内容：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车辆尚未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保险公司不得免除赔偿责任。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车辆保险，乙方应把保险的有关条款告知甲方。

2.如因车辆管理部门或相关牌证部门或厂家特殊原因导致延迟入户的，不属乙方违约，届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在代办牌证过程中，车辆仍是甲方的财产，甲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自有财产的安全。由甲方本人以及甲方委托的除乙方职员以外的人员驾驶车辆时所引起的一切交通意外由甲方负责。

4.如甲方委托乙方职员代为驾驶车辆，双方先明确有关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有义务督促职员遵守交通规则，如因乙方职员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的交通意外，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如非乙方职员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的交通意外，由甲方承担责任。

5.乙方仅代办有关车辆上牌及有关证照的申领手续，按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应一同前往办理有关的业务。

七、在代办上述委托事项时，如有关部门要求车主本人亲自到场的，甲方应配合，否则造成委托事项拖延办理的，不属乙方违约。

八、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后，如甲方需乙方代为保管车辆，则乙方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手段保管好甲方的车辆，如因乙方保管不当造成车辆损伤的，由乙方负责修复。

九、违约责任\_\_\_\_\_\_

1.甲方中途撤回委托的，应承担乙方的损失。\_\_\_\_\_\_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代办上牌证照的服务中途终止的，应承担甲方的损失。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委托业务无法进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早通知对方，并采取力所能及的措施把对方的影响减到最低。

十、乙方完成上述委托事项后，与甲方办理车辆及有关证照的交接手续。双方另行签定车辆交接书。

十二、本委托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后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委托书具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消委会、工商部门投诉，也可通过佛山或\_\_\_\_\_\_\_\_\_\_\_\_\_\_\_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委托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附件三

代办上牌手续车辆交接书

甲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把如下的甲方的车辆交付甲方：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_\_\_\_\_\_\_\_\_\_;车架号码：\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码：\_\_\_\_\_\_\_\_\_\_\_\_;颜色：\_\_\_\_\_\_\_\_\_，车牌号码：\_\_\_\_\_\_\_\_\_\_\_\_\_\_\_\_。

(1)发票 □(2)合格证□(3)报关证明文件□

(4)商检证 □(5)使用说明书□(6)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7)简易操作手册□(8)拓印纸□(9)行驶证□

(13)保险发票□(14)临牌 □(15)身份证□

(16)暂住证 □(17)户口簿 □(18)营业执照□

(19)定编手续□(20)组织机构代码证□(21)路桥费证及收据□

(22)年票及收据□(23)行驶证的代理证□

1.车匙\_\_\_\_\_\_\_\_套□(已含摇控器□;不含摇控器□)

2.前后车牌号码牌□

3.随车工具□(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千斤顶□

5.点烟器□

6.警示牌□

7.内饰□(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双方交接时，甲方检查车辆的如下项目或性能，请在完好无损、运转正常的项目打“√”，反之打“×”。

五、里程表显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公里。

六、其他交接事项(有的请直接填写，没有的请打“×”)：

七、双方就以上物件交接事宜当场验收无误，双方签定本交接书。签署后视上述车辆交付完毕。

八、本交接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单位购车的，请凭委托书委托经办人接收车辆)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小型汽车买卖合同篇五**

甲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品牌名称、型号、颜色、数量、金额

品牌名称

型号规格

颜色

甲方赠送配置

乙方选购配置

数量(台)

车辆单价(元)

车辆总价(元)

第二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二)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三)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三条付款方式

签署本合同时，甲方收取乙方定金\_\_\_\_\_\_\_\_元，如乙方不履行约定则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约定的按法律规定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可抵车款，但定金数额不得超过车款总额的\_\_\_\_\_\_%。

(一)一次性付款方式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二)汽车消费贷款方式

年 月 日前支付。

3.\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支付最后一期车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交车时间、地点及提车方式

(一)交车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

(二)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二)乙方验收车辆无误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一)一方迟延交车或迟延支付车款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车款\_\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一个月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损失。一方难以履行合同的，可依法办理提存。

(二)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三)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甲方可依据国家关于召回的法律法规协助汽车制造商主动召回有问题的车辆;由车辆缺陷所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乙方可向汽车制造商要求赔偿，也可向甲方要求赔偿。如乙方选择向汽车制造商赔偿，甲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甲方对该车有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不可抗力后没有采取补救措施和通知义务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_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八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一)向\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双方特别约定

代办上述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书。(附件二) 第十条其他

(一)双方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应在变更之日起\_\_\_\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送\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1.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范文本,印制的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汽车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当事人在签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规范文本的内容。

2.出卖人应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有机动车经营资格，且具有所销售车辆的所有权和代理销售权。

3.本合同所称汽车是指由汽车销售企业出售的新车。

4.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可以对本规范文本的条款内容(包括选择内容、填写空格部分的内容)进行选择、修改、增补或删减。□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有异议或冲突时，以手写体为准;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异议或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合同的纸制文本由青岛市工商局定点印刷单位印刷，未经同意，任何企业不得擅自印刷或改变格式和内容进行印刷。

**小型汽车买卖合同篇六**

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方：

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将属于本人所有的“陕汽”牌sx3315nr\_\_\_重型自卸货车一辆出售给乙方。车号为陕a\_\_\_，发动机号为1611d110\_\_\_，车辆识别代号为lzgcr2r66bx054\_\_\_。现双方根据《合同法》、《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就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

甲方出售给乙方的标的车辆为“陕汽”牌sx3315nr\_\_\_重型自卸货车。车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见上。价款：标的车辆售价为贰拾壹万伍仟元整(￥215000元)。

二、付款方式

车款由乙方于20\_\_年4月17日付款壹拾捌万元整(￥180000元)，其余35000元由乙方为甲方拉砂抵顶。

三、证照手续的过户与办理

车辆行驶证的车主姓名为王某某。现双方同意车辆行驶证的车主姓名不变，车辆不办任何过户手续。日后乙方如果需过户，甲方应提供相关材料并积极配合，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标的车辆的交付使用和相关费用的承担

车辆及其手续(行车证、车辆的户口手续、车辆附加费购置发票、保险费发票等)的交付期限为20\_\_年4月17日，在乙方向甲方交付购车现金时交付。车辆交付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交通违章罚款和扣分)由甲方承担，车辆交付后的所有费用及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车辆交付乙方后，因车辆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2、如果甲方因为和他人的债务纠纷导致车辆被保全或扣留，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车辆停运损失和驾驶员的误工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合同。

七、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小型汽车买卖合同篇七**

合同编号：

买受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声明：在签订本合同前，出卖人已向买受人介绍了合同项下车辆的基本情况。买受人已对合同项下的车辆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性能等充分了解，并且对合同条款及其含义清楚。

二、标的物、数量及价款：

车辆品牌\\车辆名称车辆型号单位单价(元) /台数量

本合同项下车辆价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底盘参数采购方式及底盘采购号

底盘型号 车型代码

发动机 变速箱

驾驶室型号 驾驶室颜色

轴 距 车 桥

轮 胎 大梁宽度

其他标配

选装配置

专用部分参数

厢体内部尺寸长宽高mm厢体结构

厢体板厚要求mm附梁结构

油缸厂家直径 举升型式

后门样式 厢体颜色前立柱喷“柳州运力”字样。

其他配置

三、质量要求：本合同项下车辆质量执行中国重汽集团柳州运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无企业标准的执行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

四、产品三包服务规定：出卖人对车辆质量及售后服务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照随车交付买受人的《产品保修卡》的规定执行。其中三包服务规定：1、底盘部份按底盘生产厂服务手册规定执行，并由底盘生产厂服务站负责。2、专用部份按中国重汽集团柳州运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规定执行。

五.交付

1、交付时间：

2、交付地点： 省(自治区) 市 区 路(街)

3、交付方式：

①、□出卖人送车。

②、□底盘生产厂送车。

③、□自提。

4、送车费用：

5、接车单位(全称)

6、接车联系人及电话：

买受人应在交付时当场对车辆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于当日书面提出。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交付手续;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六、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当日买受人应向出卖人预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元整。

出卖人交车后，保证金抵作车款。

七、结算方式：

a □买受人在车辆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现汇(现金，电汇，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等)支付剩余货款。

b □买受人在车辆验收合格一次性现汇(现金，电汇，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等)支付剩余货款后提车。

c □买受人在车辆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一次性现汇(现金，电汇，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等)支付剩余货款。

d □甲方将监控车送达乙方指定地点后,自送达之日起90天期满，乙方必须无条件付款买断。

e、□按年度协议执行。

f □其他：以三个月或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车款的按同期银行利率加收贴息费用。

八、解除合同约定：买受人与出卖人签订《汽车买卖合同》后不得解除合同，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解除合同，需在签订《汽车买卖合同》后三日内提出，经出卖人同意后可以解除《汽车买卖合同》，但买受人应当赔偿因解除《汽车买卖合同》给出卖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变更：买受人与出卖人签订《汽车买卖合同》后，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对《汽车买卖合同》中所订购的底盘配置和专用部分做局部变更时，需在签订《汽车买卖合同》后三日内向出卖人提出书面合同变更申请，经出卖人同意后可以进行合同变更。但对已下单排产的《汽车买卖合同》和经过特殊订单评审的《汽车买卖合同》不允许变更。对因买受人提出合同变更发生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由于变更造成出卖人延期交货则出卖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十、客户信息反馈：为向终端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买受人须在车辆实现销售后(即卖给最终客户后)2日内，向出卖人提供真实有效的档案资料(包括：销售发票复印件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客户身份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需在行驶证发证之日起15日内提供。如逾期提供、不能提供或提供虚假无效的客户档案资料的 ，出卖人将取消买受人所享受的相关价格返点政策。

十一、违约责任：

1、买受人所订购的车辆因底盘资源出现一度紧张(非出卖人所掌控)而造成出卖人出现延迟交货不长于15个工作日时，买受人表示理解，不追究出卖人的相关责任。如果再逾期超过15日，则买受人有权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就未履行的部分解除合同。买受人对再次逾期期满后仍未履行部分提出解除合同时，出卖人应将买受人预先支付的保证金退还买受人且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支付已付保证金的利息用以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利息的计算方法为：自买受人因出卖人再次逾期期满而向出卖人提交解除合同书面申请次日起至合同正式解除之日止。(如买受人提交书面解除合同申请的次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周休日则不在计算之日。)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货款基准利率为准计算。

2、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出卖人货款，逾期超过7日的则出卖人有权于逾期次日起向买受人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外，同时按照未付合同价款收取买受人0.5‰/日的违约金。

3、买受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通知买受人，不向买受人承担任何责任，出卖人有权扣除买受人的预付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买受人承担因此给出卖人造成的损失：a、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货款的;b、车辆送达买受方指定地点后超过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期限15日不进行验收提车的;c、车辆入库后因买受人原因超过30天未提车的;d、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十二、所有权保留：在买受人全额支付本合同项下车辆的总价款之前，本合同项下车辆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十三、免责条款：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出卖人不能履行合同的，出卖人不负有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出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生效条款：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出卖人收到预付保证金之日起生。

十六、其它约定：对于采用柳汽底盘的整车，买受人应遵守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区域销售和专销管理办法的管理办法》之规定，否则因此造成出卖人损失的，由买受人承担相应责任。

出卖人(盖章)中国重汽集团柳州运力科迪亚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买受人(盖章)

地址柳州市新兴工业园乐业路12号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小型汽车买卖合同篇八**

买受人：

一、 汽车金额：

二、交车方式：

交车地点： 交车时间：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三、质量维修：

1、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

3、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4、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1)销售发票;(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说明书;(5)随车工具及备胎; (6)

5、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汽车在购买后，由出卖人负责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8、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时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四、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七、合同效力：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章后生效。

买受人(签章)： 出卖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小型汽车买卖合同篇九**

卖方：\_\_\_，\_\_\_\_年\_月\_\_日出生，住\_\_\_\_\_\_\_\_号(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_\_\_，\_\_\_\_年\_月\_\_日出生，住\_\_\_\_\_\_\_\_组(以下简称乙方)。

一、出售车辆车型：所售车辆车型：东风金霸货车，发动机号 。

二、所售车辆作价及付款方式：所售车辆作价 元整，里程为 公里。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安全实施细则》有关条款之规定，车辆所有权发生变化，需办理过户登记。如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自\_\_\_\_年\_\_月\_\_日以前的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自\_\_\_\_年\_\_月\_\_日以后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自\_\_\_\_年\_\_月\_\_日起车辆如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赔偿。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在见证人面前将车辆一切手续交乙方，乙方自签订合同表示履行完毕。

五、合同双方自愿签订，不得反悔。

六、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见证单位一份。

甲方： 乙方：

见证单位：\_\_\_\_\_\_\_法律事务所

\_\_\_\_年\_\_月\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